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盈利淨額約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淨額約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5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約為0.02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62,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3.3%。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本人僅代表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之業績。本集團之收入錄得增長，達至約港幣6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港幣41,000,000元，上升約53.3%。管理層相信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所作出之成功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主動探索新商機，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重心，於本回顧期間繼續漸有回報。本集團為中國的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局及中國農村信用社提供的ATM系統銷售取得躍進。再者，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相繼地成功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及郵政局訂立新合約，以為其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盈利則約為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51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則約為0.02港仙。

##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總收入約10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9.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6%。

本集團除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杭州、濟南、泉州、廣州、上海、北京、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福州、無錫、天津、深圳、煙台、三明、蘇州、大連、金華及湖北）已設立了ATM服務中心外，並於期內在營口、鹽城、台州、哈爾濱、荊州、洛陽、蕪湖及廈門增設ATM服務中心，策略地重整了ATM服務網絡，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35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取得之收益並不顯著，而去年同期則佔約0.2%。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之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之尖端應用軟件。

## 業務分部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	54,348	31,712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8,531	9,315
	<u>62,879</u>	<u>41,027</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由銷售ATM系統及其他系統而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1.4%，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86.4%，而去年同期則佔約77.3%。管理層相信此分部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於中國所作出之成功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收入約13.6%，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實際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收入約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3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0%，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6.0%。管理層相信，邊際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1,900,000港元)，減少約26.5%，此應為本集團控制成本政策的成果。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00,000港元)，增加約8.8%，主要因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呆壞賬及存貨分別作出額外撥備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呆壞賬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所致。

## 融資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融資費用增加至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4,000港元)。融資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信貸所致。

## 業務前景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NCR Corporation在國內之附屬公司所簽訂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再加上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 (Hong Kong) Limited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所享有之聲望。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金融及銀行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由提供硬件、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俾能更好地滿足國內金融業對全球領先的自助設備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及豐富的跨國行業經驗之需求。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拓展業務三方面來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鞏固和擴展自助ATM系統設施及其相關服務予銀行及郵政機構，擴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覆蓋。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 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384	62,879	17,244	41,027
銷售成本		<u>(2,335)</u>	<u>(48,391)</u>	<u>(12,688)</u>	<u>(30,348)</u>
毛利		2,049	14,488	4,556	10,679
其他收入	2	20	45	519	560
銷售支出		(465)	(1,422)	(643)	(1,936)
行政開支		<u>(2,040)</u>	<u>(9,193)</u>	<u>(2,789)</u>	<u>(8,450)</u>
經營(虧損)/溢利	3	(436)	3,918	1,643	853
融資費用	4	<u>(47)</u>	<u>(447)</u>	<u>(121)</u>	<u>(2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3)	3,471	1,522	619
所得稅支出	5	<u>511</u>	<u>(1,147)</u>	<u>(551)</u>	<u>(551)</u>
股東應佔溢利		<u>28</u>	<u>2,324</u>	<u>971</u>	<u>68</u>
每股基本盈利	6	<u>0.01港仙</u>	<u>0.51港仙</u>	<u>0.21港仙</u>	<u>0.02港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1,906	54,348	13,971	31,712
提供服務	2,478	8,531	3,273	9,315
	<u>4,384</u>	<u>62,879</u>	<u>17,244</u>	<u>41,02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	45	19	60
其他	-	-	500	500
	<u>-</u>	<u>-</u>	<u>500</u>	<u>500</u>
收入總額	<u><u>4,404</u></u>	<u><u>62,924</u></u>	<u><u>17,763</u></u>	<u><u>41,587</u></u>

##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772	43,684	11,361	27,732
折舊	39	116	44	131
存貨陳廢撥備	-	500	500	500
呆壞賬撥備	-	500	-	-
	<u><u>-</u></u>	<u><u>500</u></u>	<u><u>-</u></u>	<u><u>-</u></u>

####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47</u>	<u>447</u>	<u>121</u>	<u>234</u>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海外稅項	(511)	1,231	551	7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	-	(171)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支出	<u>(511)</u>	<u>1,147</u>	<u>551</u>	<u>551</u>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8,000港元及2,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盈利淨額約971,000港元及68,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3,162,072股及452,856,51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筆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短期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年利率約為6.12%。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261	1,194	(24,317)	757	6,795	29,69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869	-	869
本期間盈利	-	-	-	-	68	6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61</u>	<u>1,194</u>	<u>(24,317)</u>	<u>1,626</u>	<u>6,863</u>	<u>30,627</u>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b>45,261</b>	<b>1,194</b>	<b>(24,317)</b>	<b>2,170</b>	<b>8,873</b>	<b>33,181</b>
發行股份	<b>55</b>	<b>55</b>	-	-	-	<b>110</b>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b>2,093</b>	-	<b>2,093</b>
本期間盈利	-	-	-	-	<b>2,324</b>	<b>2,324</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45,316</b></u>	<u><b>1,249</b></u>	<u><b>(24,317)</b></u>	<u><b>4,263</b></u>	<u><b>11,197</b></u>	<u><b>37,708</b></u>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同一類別證券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及2)	28.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	7.3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54,690,000股股份，持股量增至131,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94%。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

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其他員工	800,000	無	(550,000) (附註3)	(250,000) (附註1)	無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u>7,200,000</u>	<u>無</u>	<u>(550,000)</u>	<u>(250,000)</u>	<u>6,40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內，25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3.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每股0.20港元之代價。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鄒樂年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樂暉先生	35,190,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	7.77%

附註：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所組成。呂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